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發創字第1135001625號



主旨：公告因應0403花蓮震災，延長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期限。

依據：「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」第二十三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所定貸款人，其事業營運受0403花蓮震災影響，得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：

(一)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最長一年。

(二)展延貸款還款期限最長一年。

二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起六個月內。

三、適用地區：花蓮縣、新北市部分區域（土城區、板橋區、中和區、五股區、新店區、八里區、三重區、新莊區、汐止區、永和區、蘆洲區、鶯歌區）。

四、依第一點規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：

(一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立之受災證明。

(二)貸款人因災害致傷病之證明。

(三)貸款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災害致重傷

或死亡之證明。

(四)其他本署規定之文件。

五、本公告未規定事項，依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署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發創字第一一三五〇〇一一八二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廢止。

署長 蔡孟良